

卷三十五

南北朝

齊武帝下 帝昭業

帝昭文

魏孝文帝中

卷三十六

南北朝

齊明帝 東昏侯

和帝

梁武帝

魏孝文帝下 宣武帝上

歷代通鑑纂要

卷三十五

之三十一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五

起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至

齊永明二年魏太和八年

齊以竟陵王子良為司徒



子良齊主之子也。少有清尚，傾意賓客。范雲、蕭琛

任昉、主融、蕭衍、謝朓、沈約、陸倕，並以文學見親。號

曰八友。柳惲、主僧孺、江革、范縝、孔休源，亦預焉。子

良篤好釋氏，招致名僧講論，或親為賦食行水。世

頗以為失宰相體。范縝盛稱無佛，又著神滅論。子

良使王融謂之曰：卿才美，何患不至中書郎，而故

子甲



乘刺為此甚可惜也。宜急毀之。續大笑曰。使續賣論取官。已至今僕矣。蕭衍好籌略。有文武才幹。王儉深器之。曰。蕭郎出三十。貴不可言。後子良啓以范雲為郡。齊主曰。聞其恒相賣弄。朕不復窮法當宥之。以遠子良。曰。不然。雲動相規誨。諫書具存。遂取以奏。凡百餘紙。辭皆切直。齊主嘆息。謂子良曰。不謂雲能爾。方使弼汝。何宜出守。文惠太子嘗出東田觀穫。顧謂衆賓曰。刈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三時之務。實為長勤。伏願殿下知稼穡之艱難。無徇一朝之宴逸。

丑乙

齊永明三年魏  
太和九年魏  
魏詔均田

魏初民多陰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斂。倍於公賦。給事中李安世上言。歲饑民流。田業多為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以絕詐妄。魏主善之。由是議均田。詔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者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



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為世業。終身不還。恒計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諸宰民之官。各隨近給公田。有差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丙寅

齊永明四年魏太和十年

魏置三長。定民戶籍。

魏無鄰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十家始為一戶。內祕書令李冲上言。宜準古法。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彊謹者。

為之。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大率十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百官俸。此外復有雜調。八十一子不從役。孤老貧病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民始皆愁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十餘倍。上下安之。

丁卯

齊永明五年魏太和十一年

魏大旱。詔有司賑貸。

魏春夏大旱。代地尤甚。牛疫民死。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曰。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參分居二。豐稔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



之族。僕隸玉食。而農夫闕糟糠。蠶婦乏短褐。饑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侈異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為格式。勸課農桑。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可減絹布。增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於是詔有司。開倉賑貸。聽民出關就食。遣使造籍。以分去留。所過給糧。所至三長贍養之。又詔罷起部無益之作。出官人不執機杼者。是時魏久無事。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鈴十

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非供國用者。以其大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孤寡貧癯有差。後又出官人以賜北鎮人。貧無妻者

戊辰

齊永明六年魏太和十二年

魏詔犯死刑。而親老無他子。旁親者以聞。魏主訪群臣言事。

魏主訪群臣以安民之術。祕書丞李彪上封事曰。豪貴之家。奢僭過度。第宅車服。宜為等制。又國之興亡。在家嗣之善惡。家嗣善惡。在教諭之得失。高



宗嘗謂羣臣曰。朕始學幼冲。情未能專。既臨萬機。不遑溫習。今日思之。豈唯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尚書李訢免冠謝。此近事之可鑒者也。謂宜準古立師傅之官。以訓導太子。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又損國體。曷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糶粟。積之於倉。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為害矣。魏主從之。由是公私豐贍。雖有水旱。而民不困。

十

齊永明八年魏太和十四年

魏太后馮氏殂

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部曹楊椿諫曰。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為之一進粥。於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既葬。公除詔曰。奉侍梓宮。猶希髣髴。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王公固請。乃葬永固陵。太尉丕等進曰。臣等老朽。國家舊事。頗所知聞。願抑至情。奉行舊典。魏主乃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授服之變。皆奪情以漸。今旬



日之間言及即吉。得無傷於理乎。對曰。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此金冊遺旨也。魏主曰。金冊之旨。羣公之請。慮廢政事故爾。朕今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衰麻。廢吉禮。朔望盡哀誠。祕書丞李彪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尋已從吉。然章帝不受譏。明德不損名。願陛下察之。魏主曰。朕所以眷戀衰經者。實情不能忍。豈徒苟免嗤嫌而已哉。且平時公卿每稱四海晏安。禮樂日新。可以參美唐虞。今乃欲苦奪朕志。使不踰於魏。晉何邪。古人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闇終喪者。若

不許朕衰服。則當除衰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唯公卿所擇。明根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順聖心。請從衰服。魏主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但公卿執奪朕情。遂成往復。追用悲絕。遂乃號慟而入。羣臣亦哭而出。初太后忌魏主英敏。恐不利於已。盛寒閉之。絕食三日。欲廢之。魏主初無憾意。又有宦者譖魏主於太后。太后杖之數十。魏主默然受之。及太后殂。亦不復追問。胡氏寅曰。孝文之孝。自情文而觀之。則固可賢。由理義而論之。未能無失。顯祖之死。馮太后酖之也。



為孝文者。義不戴天矣。而致孝於馮母者如此。然則篤志力行。而不知義理之中者乎。

未辛

齊永明九年魏太和十五年

魏主更定律令。親決疑獄。

魏主更定律令。於東明觀。親決疑獄。命李冲議定。輕重。潤色辭旨。然後書之。冲忠勤明斷。加以慎密。為魏主所委。情義無間。舊臣貴戚。莫不心服。中外推之。

申壬

齊永明十六年魏太和十年

魏脩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

祀堯於平陽。舜於廣寧。禹於安邑。周公於洛陽。皆令牧守執事。其宣尼之廟。祀於中書省。改謚曰文聖尼。父親行拜祭。

酉癸

齊永明十七年魏太和十七年

魏主親錄囚徒。

魏主謂司空穆亮曰。自今朝廷政事。日中以前。卿等自先論議。日中以後。朕與卿等共決之。

齊主曠殂。太孫昭業立。以竟陵王子良為太傅。蕭鸞為尚書令。

中書郎王融。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為公輔。竟陵王



子良愛其文學。特親厚之。融見齊主有北伐之志。數上書獎勸。因大習騎射。及聞有魏師。子良於東府募兵。板融寧朔將軍。使典其事。融傾意招納。得江西儉楚數百人。會齊主不豫。詔子良甲仗入侍。太孫間日參承。齊主疾亟。蹙絕。太孫未入。融欲矯詔立子良。會太孫來。融於中書省閤口斷其仗。不得進。頃之。齊主復蘇。問太孫所在。召入。以朝事委僕射西昌侯鸞而殂。融以子良兵禁諸門。鸞聞之。馳至雲龍門。不得進。鸞曰。有敕召我。排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融知不遂。還省。歎曰。

公誤我矣。世祖留心政事。務摠大體。嚴明有斷。郡縣久於其職。長吏犯法。封刃行誅。故永明之世。百姓豐樂。賊盜屏息。然頗好遊宴華靡之事。常言恨之。未能頓遣。鸞性儉素。居官名嚴能。世祖重之。遺詔子良輔政。鸞知尚書事。子良素仁厚。不樂世務。乃更推鸞。齊主昭業少養於子良妃袁氏。慈愛甚著。及王融有謀。遂深忌之。以子良居中書省。使郎將潘敞領仗屯太極西階以防之。既成服。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稱遺詔。以鸞為尚書令。子良為太傅。蠲逋調。省御府池田邸治。城關市征。



魏書卷之三十一  
八  
稅。先是蠲原之詔。多無事實。督責如故。及是恩信  
兩行。衆皆悅之。世祖在位十二年。年五十四歲。  
齊中書郎王融有罪。伏誅。

齊主昭業性辯慧。美容止。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慝。  
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卧起。始從竟陵王子良在  
西州。文惠太子每禁節之。昭業密就富人求錢。夜  
開後閣。淫宴諸營署。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疏於  
黃紙。使囊盛帶之。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疾居  
喪。憂容號毀。裁還私室。即歡笑酣飲。常令女巫禱  
祀。速求天位。世祖有疾。與何妃書。作一大喜字。而

三十六小喜字繞之。世祖不知。以為必能負荷大  
業。臨終執其手曰。若憶翁。當好作。遂殂。大斂始畢。  
悉呼世祖諸伎備奏諸樂。即位十餘日。即收王融  
下廷尉。融求援子良。子良憂懼。不敢救。遂賜死。

### 魏營洛都

先是魏主以平城地寒。將遷洛陽。恐羣臣不從。乃  
議大舉伐齊。至洛陽霖雨不止。詔諸軍前發。羣臣  
泣諫。魏主乃諭之曰。今者興發不小。動而無成。何  
以示後。苟不南伐。當遷都於此。南安王楨進曰。此  
蒼生之幸也。羣臣皆呼萬歲。遂定遷都之計。乃遣



甲戌

任城王澄還平城。諭留司百官將軍于烈還鎮平城。徵穆亮使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爾經營洛都。任城王澄至平城。衆始聞莫不驚駭。澄徐曉之。衆乃開伏。澄還報。魏主喜曰。向非任城事不成矣。

齊主昭業隆昌元昭文延興元年高宗明帝鸞建武元魏大和十八年

魏主南巡祭比干墓

魏主過比干墓。祭以太牢。自為文曰。嗚呼介士。胡不我臣。

臣等謹按明君之於介士。曠百世而猶慕之。蓋深知其有益于國也。市駿骨而良馬至。風聲氣

類之感召。又惡直言不聞之足畏哉。

齊蕭鸞殺直閣將軍周奉叔

齊主昭業寵幸中書舍人綦母珍之。朱隆之直閣將軍曹道剛。周奉叔。宦者徐龍駒等。有司相語云。寧拒至尊勅。不可違舍人命。龍駒常居含章殿。南面畫敕。左右侍直。與齊主不異。齊主自山陵之後。即與左右微服遊走市里。擲塗賭跳。作諸鄙戲。世祖聚錢及金帛。不可勝計。未暮歲用垂盡。西昌侯鸞數諫不從。心忌鸞。欲除之。以衛尉蕭諶從南諮議蕭坦之。皆祖父舊人。甚親信之。鸞啓誅徐龍駒。



齊主不能遠。而心忌鸞益甚。謀坦之見齊主在縱日甚。恐禍及已。乃更勸鸞廢立。陰為耳目。齊主不之覺也。周奉叔恃勇挾勢。陵轢公卿。鸞忌之。使二人說齊主出奉叔為外援。以為青州刺史。將之鎮。稱敕召入。毆殺之。

齊蕭鸞弒其君昭業而立新安王昭文。自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封宣城公。

鸞既誅徐龍駒。周奉叔而尼媪外入者。頗傳異語。中書令何胤。以后之從叔。為齊主昭業所親。使直殿省。與謀誅鸞。胤不敢當。依違諫說。齊主意復止。

乃謀出鸞於西州。中敕用事。不復關咨於鸞。是時蕭謀蕭坦之握兵權。僕射王晏總尚書事。鸞以廢立之謀告晏。及丹陽尹徐孝嗣皆從之。直閤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謀未能發。鸞慮事變。以告坦之。坦之馳謂謀曰。聞道剛等轉已猜疑。衛尉明日若不就事。無所復及。弟有百歲母。豈能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謀惶遽從之。鸞使謀先入。遇道剛。及朱隆之。皆殺之。鸞引兵入雲龍閣。齊主聞變。猶為手敕呼蕭謀。俄而謀引兵入閣。齊主拔劍自刺。不入。輿接而出行。至西弄。弒之。輿屍出。



殞徐龍駒宅。葬以王禮。諸嬖幸皆伏誅。以太后令追廢昭業為鬱林王。迎立新安王昭文。王即位。以西昌侯鸞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封宣城郡公。昭業年二十二歲。

### 魏主考績黜陟百官

初魏主詔三載考績。即行黜陟。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其上下二等。仍分為三。六品已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親與公卿論之。上上者遷。下下者黜。中者守本任。於是親臨朝堂。黜陟百官。謂諸尚書未嘗獻可替否。進賢退不肖。錄尚書事廣陵王羽。無勤恪之聲。有阿黨之迹。而令僕左右丞。不能相導。罷黜削祿。有差。任城王澄。以神志驕傲。解少保。尚書于果。以不勤事削祿。餘皆面數其過而行之。

### 齊宣城公鸞自為太傅揚州牧進爵為王

宣城公鸞。謀繼大統。多引名士與參籌策。鸞雖專政。人情未服。自以胛有赤誌。以示王洪範。而謂之曰。人言此是日月相。卿幸勿泄。洪範曰。公日月在軀。如何可隱。當轉言之。

齊宣城王鸞。廢其主昭文為海陵王。而自立。既而弒



之

齊主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諮鸞而後行。至是鸞以皇太后令廢昭文為海陵王。而自立。以王敬則為大司馬。陳顯達為太尉。尚書虞悛稱疾不陪位。齊主鸞欲引參佐命。使王晏喻之。悛曰。主上聖明。公卿戮力。寧假朽老以贊惟新乎。不敢聞命。因慟哭。朝議欲糾之。徐孝嗣曰。此亦古之遺直。乃止。齊主立子寶卷為太子。

乙亥

齊建武二年魏太和十九年

魏主如魯城祠孔子。封其後為崇聖侯。

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官。仍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奉孔子祀。命修其墓。更建碑銘。

魏禁胡語。求遺書。法度量。

魏主欲變北俗。謂羣臣曰。卿等欲朕遠追商周。為欲不及漢晉邪。咸陽王禧對曰。羣臣願陛下度越前王耳。魏主曰。然則當變風易俗。當因循守故邪。對曰。願聖政日新。魏主曰。為止於一身。為欲傳之子孫邪。對曰。願傳之百世。魏主曰。然則必當改作。卿等不得違也。對曰。上令下從。其誰敢違。魏主曰。夫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不可興。於是下詔斷諸



北語。一從正音。違者免官。又詔求遺書。祕閣所無。而有益於時用者。加以優賞。又詔改用長尺大斗。其法依漢志為之。

魏以薛聰為直閣將軍

魏主遊華林園。觀故景陽山。侍郎郭祚請復脩之。魏主曰。魏明帝已失之於前。朕豈可襲之於後乎。魏主好讀書。手不釋卷。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所與遊接。常寄以布素之意。如李冲。李彪。高閭。王肅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鬱然可觀。有太平之風焉。治書侍御史薛聰。彈劾不避疆禦。

丙子

齊建武三年  
太和二十一年

魏主或欲寬貸。聰輒爭之。魏主每曰。朕見聰不能不憚。况諸人乎。自是貴戚斂手。累遷直閣將軍。

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

魏主下詔。以為北人謂土為拓。后為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為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

魏詔羣臣聽終三年喪。

齊詔去乘輿金銀飾。



齊主志慕節儉。故有是詔。太官嘗進裹蒸。齊主曰。我食此不盡。可四破之。餘充晚食。又嘗用皂莢。以餘灑授左右曰。此可更用。太官元日上壽。有銀酒鎗。齊主欲壞之。王晏等咸稱盛德。衛尉蕭穎胄曰。朝廷盛禮。莫若三元。此器舊物。不足為侈。齊主不悅。後遇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陛下前欲壞酒鎗。恐宜移在此器。齊主甚慚。

魏詔漢魏晉諸陵皆禁樵蘇

魏旱

魏主以久旱。不食三日。羣臣請見。魏主遣舍人辭

焉。且問來故。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霑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乏一餐。而陛下撤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魏主使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勉。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所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為。當以身為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五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六

起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和齊建武四年魏太和二年

齊主殺其尚書令王晏。以徐孝嗣為尚書令。

齊主即位。晏自謂佐命新朝。事多專決。齊主惡之。

始安王遙光勸誅晏。齊主曰。晏於我有功。且未有

罪。遙光曰。晏尚不能為武帝。安能為陛下乎。齊主

默然。晏意望開府。數呼相工自視。云當大貴。又好

與賓客屏人語。齊主聞之。疑晏欲反。遂召晏於華

林省。誅之。

丑丁



寅戊

齊永泰元年魏太和二十二年

魏省宮掖費用以給軍賞

魏彭城王勰表以一歲國秩職俸親恤禪軍國之用。魏主乃詔損皇后私府之半。六宮嬪御五服男女。供恤亦減半。在軍者三分省一。以給軍賞。

齊以蕭衍為雍州刺史

齊主鸞殂。太子寶卷立。

齊主性猜多慮。簡於出入。竟不郊天。又深信巫覡。每出先占利害。東出云西。南出云北。初有疾。甚秘之。至是殂。太子寶卷即位。惡靈在太極殿。欲速葬。

卯巳

齊主寶卷永元元年魏太和二十三年

魏后馮氏有罪。退處後宮。

徐孝嗣固爭。得踰月。每當哭。輒云喉痛。太中大夫羊闡入臨。無髮。俯仰憤脫。寶卷輟哭大笑。謂左右曰。禿鶯啼來乎。明帝在位五年。年四十七歲。

魏主連年在外。馮后私於宦官高菩薩。魏主還洛。收菩薩等案問。具伏。以文明太后故。不忍廢。賜后辭訣。入居後宮。諸嬪御奉之。猶如后禮。惟命太子不復朝謁而已。初馮熙以太后兄尚公主。生三女。二為皇后。一為昭儀。貴寵冠羣臣。賞賜累巨萬。熙



為太保。子誕為司徒。脩為侍中。聿為黃門郎。侍郎  
崔光嘗謂聿曰。君家富貴太盛。終必衰敗。聿曰。君  
無故詛我。何也。光曰。不然。物盛必衰。此天地之常  
理。若以古事推之。不可不慎。後歲餘。脩以罪黜。誕  
熙卒。幽后廢。聿亦擯棄。馮氏遂衰。

魏主宏殂于穀塘原。后馮氏伏誅。太子恪立。

魏主自將禦齊師。疾甚。北還至穀塘原。謂司徒勰  
曰。吾病殆必不起。天下未平。嗣子幼弱。社稷所倚。  
唯在於汝。霍子孟諸葛孔明。以異姓猶受顧託。况  
汝親賢。可不勉之。勰泣曰。臣以至親。久參機要。寵

靈輝赫。海內莫及。今復任以元宰。總握機政。震主  
之聲。取罪必矣。陛下愛臣。更為未盡始終之美。魏  
主默然久之。乃手詔太子曰。汝叔父勰。清規懋德。  
松竹為心。吾百年後。其聽勰辭。蟬冕。遂其沖挹之  
性。又謂勰曰。後官久乖陰德。吾死後可賜自盡。葬  
以后禮。遂以北海王詳為司空。王肅為尚書令。廣  
陽王嘉為左僕射。宋弁為吏部尚書。與太尉禧。僕  
射澄。六人輔政。四月。殂于穀塘原。高祖友愛諸弟。  
始終無間。親任賢能。從善如流。精勤庶務。朝夕不  
倦。常曰。人主患不能處心公平。推誠於物。能是二



者。則胡越之人。皆可使如兄弟矣。郊廟之祭。未嘗不親其禮。宮室非不得已不脩。衣冠浣濯而服之。鞍勒鐵木而已。幼多力。善射。及年十五。遂不復畋獵。常謂史官曰。時事不可以不直書。人君威福在已。無能制之者。若史策復不書其惡。將何所畏忌邪。彭城王勰。遣使奉詔徵太子。太子至魯陽。遇梓宮。乃發喪。即位。以遺詔賜馮后死。禧等相謂曰。設無遺詔。亦當去之。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殺我輩也。高祖在位二十九年。年三十三歲。

齊主殺其僕射江柘。侍中江祀。始安王遙光。起兵東

城。右將軍蕭坦之討平之。

齊主自在東宮。不好學。唯嬉戲無度。及即位。不與朝士相接。專親信宦官。及左右御刀應敕等。是時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右僕射江柘。右將軍蕭坦之。侍中江祀。衛尉劉暄。更直內省。分日帖敕。雍州刺史蕭衍聞之。謂張弘策曰。六貴同朝。勢必相圖。亂將作矣。柘以齊主失德。寢張議廢之。立江夏王寶玄。劉暄忌寶玄。不同柘議。謀於始安王遙光。遙光自以年長。意欲自取。以徵旨動柘。柘亦勸柘立遙光。柘意回惑。以問蕭坦之。坦之



時居喪起復。謂祐曰。明帝立已非次。天下至今不服。若復為此。恐四方瓦解也。遂還宅行喪。暄又以遙光若立。則已失元舅之尊。不肯同祐議。遙光大怒。遣左右刺暄。暄覺之。遂發祐謀。齊主收祐祀。殺之。自是無所忌憚。益自恣。日夜與近習於後堂。鼓叫戲馬。常以五更就寢。日晡乃起。臺閣案奏。月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五省黃案。皆為宦者裹魚肉還家。江祐誅。遙光懼。陽狂稱疾。不復入臺。謀舉兵。以討劉暄為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於上方取仗。將軍垣歷生說遙光夜攻臺。燒城門。遙光

狐疑不敢出。向曉。有詔召徐孝嗣屯衛宮城。蕭坦之率臺軍討遙光。遙光遣歷生出戰。臺軍屢敗。遙光諮議蕭暢潛出詣臺。自歸。衆情大沮。垣歷生出戰。因棄稍降。至夜。城潰。遙光扶匐牀下。軍人牽出斬之。以孝嗣為司空。文季坦之為僕射。

### 齊主殺其僕射蕭坦之領軍劉暄

江祐等既敗。齊主左右捉刀應敕之徒。皆恣橫用事。時人謂之刀敕。蕭坦之剛狠而專。嬖倖畏而憎之。至是齊主遣兵圍其宅而殺之。茹法珍等譖劉暄有異志。齊主曰。暄是我舅。豈應有此。直閣徐世



標曰。明帝猶滅武帝之後。舅馬可信邪。遂亦殺之。初高宗臨殂。以隆昌事戒齊主曰。作事不可在人後。故齊主數與近習謀誅大臣。皆發於倉卒。決意不疑。於是大臣人人莫敢自保。

齊主殺其司空徐孝嗣將軍沈文季

孝嗣以文士。不顯同異。故名位雖重。猶得久存。中郎將許準為孝嗣陳說事機。勸行廢立。孝嗣遲疑。須齊主出遊。閉城門。召百僚集議廢之。沈文季自託老疾。不預朝權。侍中沈昭略謂之曰。叔父行年六十。為員外僕射。欲求自免。豈可得乎。文季笑而

不應。至是齊主召孝嗣。文季昭略入華林省。使茹法珍賜以藥酒。

齊太尉陳顯達舉兵襲建康。敗死

顯達自以高武舊將。當高宗之世。內懷危懼。深自貶損。常乘朽弊車。導從鹵簿。止用羸小者十數人。及齊主立。顯達彌不樂。在建康。得江州甚喜。有疾不治。既而自愈。聞齊主屢誅大臣。傳云當遣兵襲江州。乃舉兵。令長史庾弘遠等與朝貴書。數齊主罪惡。云欲奉建安王為主。齊主以崔慧景為平南將軍。督諸軍擊顯達。斬之。齊主既誅顯達。益自驕。



恣漸出遊走。又不欲人見之。每出。先驅斥所過人家。唯置空宅。犯者應手格殺。二月。凡二十餘出。出輒不言定所。常以三四更中鼓聲四出。火光照天。幡戟橫路。士民驚震。啼號塞道。四民廢業。樵蘇路斷。吉凶失時。乳婦寄產。或輿病棄尸。不得殯葬。嘗至沈公城。有一婦人臨產。不能去。因剖腹視其男女。又好擔幢。侍御滿側。逞諸變態。曾無愧色。嘗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稍。急裝縛袴。乘馬驅馳。略不暇息。

齊永元二魏世宗宣  
武帝恪景明元年

庚辰

齊將軍崔慧景奉江夏王寶玄逼建康。兵敗皆死。

齊豫州刺史裴叔業聞齊主數誅大臣。心不自安。以壽陽叛降于魏。齊主遣平西將軍崔慧景將水軍討之。慧景辭去。過廣陵數十里。會諸軍主曰。幼主昏狂。朝廷壞亂。欲與諸君共建大功。以安社稷。何如。衆皆響應。於是還軍向廣陵。司馬崔恭祖納之。齊主遣左興盛督諸軍以討之。慧景濟江。遣使奉江夏王寶玄為主。寶玄斬其使。而密與相應。分部軍衆。隨慧景向建康。攻竹里拔之。分遣千餘人鼓叫臨城。臺軍驚散。宮門閉。慧景引衆圍之。左興



盛走逃淮渚。慧景擒殺之。時豫州刺史蕭懿將兵在小峴。齊主遣密使告之。懿方食。投箸而起。自采石濟江。慧景遣崔覺將數千人度南岸。戰敗。恭祖掠得東宮女伎。覺逼奪之。恭祖忿恨。詣城降。衆心離壞。慧景將腹心數人潛去。從者於道稍散。爲人所殺。寶玄逃亡數日乃出。齊主殺之。

### 齊曲赦建康徐兗

崔慧景既平。詔赦其黨。而嬖倖用事。誣富家爲賊黨。殺而籍其貲。或謂中書舍人王咥之曰。赦書無信。人情大惡。咥之曰。正當復有赦耳。由是再赦。而

嬖倖貪虐如初。是時齊主所寵左右。凡三十二人。黃門十人。直閤徐世標。素被委任。其黨茹法珍。梅蟲兒等。與之爭權。譖殺之。自是二人用事。並爲外監。口稱詔敕。王咥之專掌文翰。與相唇齒。齊主呼所幸潘貴妃父寶慶。及法珍爲阿丈。蟲兒及營兵俞靈韻。爲阿兄。數往諸刀敕家遊宴。寶慶恃勢作姦。富人悉誣以罪。延及親鄰。皆盡殺其男口。奄人王寶孫。年十三四。號佞抽良切子。最有寵。參預朝政。咥之蟲兒之徒亦下之。控制大臣。移易詔敕。乃至騎馬入殿。詆訶天子。公卿見之。莫不懾息焉。



齊後宮火

時嬖倖之徒皆號為鬼。有趙鬼者能讀西京賦。言於齊主曰。柏梁既災。建章是營。齊主乃大起芳樂。玉壽等諸殿。以麝塗壁。刻畫裝飾。窮極綺麗。役者自夜達曉。猶不副速。後宮服御極選珍奇。鑿金為蓮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嬖倖因緣為姦利。課一輸十。百姓困盡。號泣道路。齊主殺其尚書令蕭懿。

懿之入援也。蕭衍使所親馳說懿曰。賊滅之後。勒兵入宮。行伊霍故事。此萬世一時也。如其不爾。便託外拒。遂還歷陽。若但放兵。受其厚爵。必生後悔。長史徐曜甫亦苦勸之。懿並不從。崔慧景死。懿為尚書令。嬖臣茹法珍等憚懿。說齊主曰。懿將行隆昌故事。齊主然之。曜甫知之。密具舟江渚。勸懿奔襄陽。懿曰。自古皆有死。豈有叛走尚書令邪。至是齊主賜懿藥於省中。懿且死曰。家弟在雍。深為朝廷憂之。

魏以彭城王勰為司徒。錄尚書事

勰雅好恬素。不樂勢利。高祖重其事幹。故委以權任。雖有遺詔。復為魏主所留。固辭不免。常悽然歎



息。總為人美風儀。好文史。小心謹慎。未嘗有過。雖閑居獨處。亦無惰容。愛敬儒雅。傾心禮待。清正儉素。門無私謁。

齊雍州刺史蕭衍起兵襄陽。行荊州事蕭穎胄亦以南康王寶融起兵江陵。

衍聞懿死。夜召張弘策等定議。明日集僚佐謂曰。昏主暴虐。當與卿等共除之。是日建牙集衆。得甲士萬餘人。事皆立辦。時南康王寶融為荊州刺史。長史蕭穎胄行府州事。齊主遣將軍劉山陽就穎胄兵襲襄陽。衍知其謀。遣將軍王天虎詣江陵。徧

與州府書。聲云山陽西上。并襲荆雍。穎胄疑未決。山陽至巴陵。衍復令天虎齎書與穎胄。及其弟穎達。山陽果遲回不上。穎胄大懼。議殺山陽。與雍州舉事。謂天虎曰。卿與劉輔國相識。今不得不借卿頭。乃斬天虎送山陽。山陽大喜。單車詣穎胄。穎胄伏兵斬之。乃以南康王寶融教纂嚴。以蕭衍都督前鋒。穎胄都督行留諸軍事。送山陽首於衍。衍遂表勸寶融稱尊號。不許。十二月。穎胄及司馬夏侯詳。移檄建康州郡。數齊主及梅蟲兒茹法珍罪惡。遣將軍楊公則向湘州。參軍鄧元起向夏口。齊主



聞劉山陽死。遣將軍薛元嗣等。將兵運糧百四十餘船。送郢州刺史張沖。使拒西師。又使將軍房僧寄守魯山。

尹氏起莘曰。下不犯上。卑不抗尊。此君臣之定分也。撫后虐讎。歸仁去暴。此古今之常理也。寶卷荒淫不道。豈可復以人理論之。綱目於蕭衍。頴胄。一則曰起兵。二則曰起兵。夫豈抑君而臣是助哉。亦曰。順古今之常理。以天地為心。以生民為念者也。造化無私。福善禍淫。居人上者。毋徒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斯可以保有天祿。而不至於滅亡矣。

辛巳

齊和帝寶融中興  
元魏景明二年

魏彭城王勰歸第。以咸陽王禧為太保。北海王詳為大將軍。錄尚書事。于烈為領軍。

魏太尉咸陽王禧。不親政務。驕奢貪淫。魏主惡之。禧遣奴就領軍于烈。求羽林虎賁。烈拒之曰。烈非不知王之貴也。奈何使私奴索天子羽林。烈頭可得。羽林不可得。禧怒。以烈為恒州刺史。烈遂稱疾不出。北海王詳。密以禧過惡白帝。且言彭城王勰大得人情。不宜久輔政。帝然之。詔勰以王歸第。禧進位太保。詳為大將軍。錄尚書事。復以于烈為領



軍。軍國大事。皆得參焉。魏主時年十六。不能親決庶務。委之左右。於是倖臣茹皓。趙脩。及外戚高肇等始用事。魏政浸衰。脩尤親幸。旬月間。累遷至光祿卿。每遷官。魏主親至其宅設宴。王公皆從。禧尋以謀反伏誅。

胡氏寅曰。甚矣昏主之不可與有為也。魏主恪於。是年十六矣。使其知勳之賢。不可去朝廷。而禧之罪。不可居上相。一升一黜。而責詳以離間親賢。不忠於國。而治之。則聽斷清明。而中外服矣。乃罷勳而進禧。詳。魏政欲不衰得乎。以賢為疑。以讒為忠。

而不亂者。古無有也。

齊相國南康王寶融。廢其君寶卷為涪陵王。而自立齊南康王寶融。即位於江陵。改元。以蕭穎胄為尚書令。荊州刺史。蕭衍為左僕射。征東大將軍。都督征討諸軍。假黃鉞。夏侯詳為中領軍。封庶人寶卷為涪陵王。寶卷以陳伯之為江州刺史。西擊荆雍。蕭衍出沔。命王茂等逼郢城。薛元嗣不敢出。諸將欲攻之。衍不許。

齊雍州刺史張欣泰。謀立建安王寶寅。不克而死。齊涪陵王寶卷。作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望民



家有好樹美竹。則毀牆撤屋而徙之。於苑中立市。使官人宦者共為稗旁卦切小販也。以潘貴妃為市令。自為錄事。小有得失。妃則與杖。又好巫覡。左右詐云。見先帝大噴。不許數出。寶卷大怒。拔刀尋之。既不見。乃縛菰為高宗形。北向斬之。懸首苑門。雍州刺史張欣泰。與弟欣時。密謀結胡松。及王靈秀。鴻選等。誅諸姦倖。廢寶卷。會寶卷遣中書舍人馮元嗣。救郢。茹法珍。梅蟲兒。李居士。楊明泰。送之於中興堂。欣泰等使人於坐。殺元嗣。明泰。傷蟲兒。居士。法珍等散走。靈秀詣石頭。迎建康王寶寅。向臺

城。百姓數千人。皆空手隨之。欣泰聞事。作。馳入宮。會法珍得返。閉門上伏。鴻選亦不敢發。寶寅至杜姥宅。日已暝。人皆潰去。寶寅亦逃。三日乃出。寶卷復其爵位。欣泰與胡松皆被誅。

尹氏起莘曰。寶融既立。而寶卷猶在。欣泰又謀立寶寅。豈有一國三天子哉。然而綱目亦不以及書。則其惡寶卷也。益甚矣。

### 齊蕭衍圍建康

衍既克江郢。涪陵王寶卷遊騁如故。聞至近道。乃聚兵為固守之計。衍遣曹景宗等進頓江寧。李居



士自新亭選精騎薄之。景宗奮擊破之。因乘勝而前。新亭城主江道林引兵出戰。被擒。衍至新林。遣呂僧珍據白板橋。李居士帥銳卒萬人。直來薄壘。僧珍曰。吾衆少。不可逆戰。可勿遙射。須至塹裏。當并力破之。俄而皆越塹拔柵。僧珍分人上城。矢石俱發。自帥馬步三百人出其後。城上人復踰城而下。內外奮擊。居士敗走。衍諸弟皆自建康自拔赴軍。十月。寶卷遣將軍王珍國。胡虎牙。將精兵十萬。陳於朱雀航南。王寶孫持白虎幡督戰。開航背水。以絕歸路。衍軍小却。王茂下馬單刀直前。其甥韋

欣慶執鐵纏稍以翼之。衝擊東軍。應時而陷。曹景宗縱兵乘之。呂僧珍縱火焚營。將士皆殊死戰。鼓譟震天地。珍國等不能抗。寶孫切罵諸將。將軍席豪發憤突陳而死。軍遂大潰。衍軍長驅至宣陽門。諸將移營稍前。寶卷將軍徐元瑜以東府城降。李居士以新亭降。衍鎮石頭。寶卷閉門自守。衍命諸軍築長圍守之。遣弟秀鎮京口。恢鎮破墩。從弟景鎮廣陵。

齊人弒涪陵王寶卷。蕭衍入建康。以太后令追廢寶卷為東昏侯。自為大司馬承制。



齊崔慧景之逼建康也。涪陵王寶卷拜蔣子文神  
為鍾山王。及衍至。又尊為靈帝。迎入後堂。使巫禱  
祀。悉以軍事委王珍國。時城中實甲猶七萬人。寶  
卷常於殿中騎馬出入。以金銀為鎧冑。飾以孔翠。  
晝眠夜起。一如平常。及長圍既立。屢戰不勝。尤惜  
金錢。不肯賞賜。雕鏤雜物。倍急於常。衆情怨怠。皆  
思早亡。莫敢先發。法珍蟲兒說寶卷曰。大臣不留  
意。使圍不解。宜悉誅之。珍國及其副張稷懼禍。謀  
弒寶卷。使後閣舍人錢彊夜開雲龍門。珍國、稷引  
兵入殿。御刀豐勇之為內應。寶卷方在含德殿作

笙歌。兵入斬之。稷召僕射王亮等。令百僚署牋。以  
黃油裹寶卷首。遣博士范雲等送詣石頭。衍使張  
弘策先入清宮。封府庫圖籍。時城內珍寶委積。弘  
策禁勒部曲。秋毫無犯。取潘妃及法珍蟲兒。啗之  
等。四十一人。皆以屬吏。以宣德太后令。追廢寶卷  
為東昏侯。以衍為大司馬。錄尚書事。衍入屯閱武  
堂。下令大赦。凡昏制。謬賦。淫刑。濫後。悉皆除盪。潘  
妃有國色。衍欲留之。以問領軍王茂。茂曰。亡齊者  
此物。留之恐貽外議。乃弁法珍等誅之。以宮女二  
千。分賚將士。寶卷在位三年。年十九歲。



齊中興二梁高祖武帝蕭衍天監元魏景明三年是歲齊亡梁代

齊大司馬衍自為相國封梁公尋進爵為王

初衍與范雲沈約任昉同在竟陵王西邸至是引雲為諮議約為司馬昉為記室參謀議衍內有受禪之志沈約進曰齊祚已終明公當承其運若天子還都公卿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衍然之召雲等告之雲對略同約旨衍曰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衍命草具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雲至殿門不得入約出問

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大司馬召雲入曰成帝業者卿二人也乃詔進衍位相國揚州牧封十郡為梁公備九錫置百司尋進爵為王

梁以沈約為僕射范雲為侍中

梁公衍納東昏余妃頗妨政事范雲以為言未從雲與將軍王茂同入見雲曰昔沛公入關婦女無所幸此范增所以畏其志大也今明公始定建康海內想望風聲奈何襲亂亡之迹以女德為累乎茂起拜曰雲言是也公必以天下為念不宜留此



梁公默然。賜雲、茂錢各百萬。

梁王衍稱皇帝。廢齊主為巴陵王。封拜其功臣有差。齊主至姑孰。下詔禪位于梁。四月宣德太后遣尚書令亮等奉璽綬詣梁宮。梁王即位于南郊。贈兄懿為丞相。封長沙王。謚曰宣武。奉和帝為巴陵王。宮于姑孰。奉宣德太后為齊文帝妃。封文武諸臣。車騎將軍夏侯詳等十五人為公侯。以王亮為尚書令。王瑩為中書監。沈約為僕射。范雲為吏部尚書。

司馬氏光曰。高帝以功名之盛。不容於昏暴之朝。

逆取而順守之。亦一時之良主也。明帝自以得於不義。猜忌高武子孫。誅夷殆盡。深戒東昏以先事制人。而大臣疑懼。禍變相尋。卒亡其國。夫不務令德。而殺人以自安。自古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梁主衍弒巴陵王于姑孰。齊御史中丞顏見遠死之。梁主欲以南海郡為巴陵國。徙王居之。沈約曰。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梁主領之。乃使所親鄭伯禽詣姑孰。以生金進王。王曰。我死不須金。醇醪足矣。乃飲沈醉。伯禽殺之。年十五歲。王之鎮荊州也。顏見遠為錄事參軍。及即位。為御史中丞。既禪位。見



遠不食數日而卒。梁主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

### 梁置謗木肺石函

梁主詔公車府謗木。肺石。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有功勞才器。寃沈莫達者。投肺石函。梁主身服浣濯之衣。常膳惟以菜蔬。每簡長吏。務選廉平。皆召見於前。勗以政道。小縣令有能。遷大縣。大縣有能。遷二千石。由是廉能莫不知勸。

未癸

梁天監二年魏  
景明四年

### 梁僕射范雲卒。以左丞徐勉。將軍周捨。同參國政。

雲盡心事上。知無不為。臨繁處劇。精力過人。及卒。衆謂沈約宜當樞管。上以約輕易。不如尚書左丞徐勉。乃以勉及右衛將軍周捨同參國政。捨雅量不及勉。而清簡過之。兩人俱稱賢相。勉每有表奏。輒焚其藁。捨豫機密二十餘年。國史詔詰儀體。法律軍旅謀謨。皆掌之。與人言謔終日。而竟不泄機事。衆尤服之。

### 魏以僕射源懷為行臺。巡北邊。

魏既遷洛陽。北邊荒遠。因以饑饉。百姓困弊。乃加



僕射源懷行臺使持節巡行北邊賑貧乏考殿最事之得失先決後聞懷通濟有無饑民賴之懷又奏邊鎮事少而置官猥多沃野一鎮自將以下八百餘人請一切五分損二魏主從之

梁吉盼請代父死梁主赦之

馮翊吉盼

敷文切

父為原鄉令為姦吏所誣逮詣廷

尉罪當死盼年十五搥登聞鼓乞代父命梁主以其幼疑人教之使廷尉卿蔡法度訊之盼曰囚雖愚幼豈不知死之可憚顧不忍見父極刑故求代之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邪法度以聞乃宥其父

丹陽尹王志欲舉充純孝盼曰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盼當此舉乃是因父取名何辱如之固拒而止

甲甲

梁天監三年魏正始元年

魏司徒北海王詳有罪幽死

詳驕奢好聲色貪冒無厭請託公行中外嗟怨將軍茹皓以巧思有寵於魏主弄權納賄詳亦附焉高肇本出高麗時望輕之魏主專委以事肇以詳位居其上欲去之乃譖之云詳皓謀逆四月魏主詔賜皓死宥詳免為庶人徙太府寺圍禁之詳遂



暴卒。先是有獻雞雛四翼四足者。詔以問侍中崔光。光上表曰。漢元帝時。有雌雞伏子。漸化為雄。又有雄雞生角。劉向以為小臣執政之象。石顯伏誅之效也。靈帝時。南宮寺雌雞欲化為雄。是後黃巾破壞四方。天下遂大亂。今之雞狀。翼足衆多。亦羣下相扇助之象也。臣聞災異之見。所以示吉凶。明君觀之而懼。乃能致福。闇主觀之而慢。所以致禍。或者今亦有自賤而貴。關預政事。如前世石顯之比者邪。願陛下進賢黜佞。則妖弭慶集矣。後數日。皓等伏誅。魏主由此愈重光。

### 魏大旱

魏大旱。邢巒奏昔者明王重粟帛。輕金玉。何則。粟帛養民而安國。金玉無用而敗德。故也。先帝深鑒奢泰。務崇節儉。至以紙絹為帳。銅鐵為轡。勒府藏之。金裁給而已。逮景明初。貢篚相繼。商估交入。金玉常有餘。國用常不足。苟非為之分限。但恐歲計不充。自今請非要須者。一切不受。魏主納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六





